盐环表复〔2022〕81046号

关于江苏富乐华功率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功率半导体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富乐华功率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翰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富乐华功率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功率半导体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东台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dongtai.yancheng.gov.cn)将环评文件全本及其拟批准审查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对意见和听证申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1、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富乐华功率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功率半导体研发项目在拟定地点（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鸿达路88号）实施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可行性。项目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年研发半导体相关产品1件（氮化硅陶瓷基板核心关键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验证试验、探索性试验和先进技术研究，不从事生产，仅进行小型实验、中试）。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工艺，不

得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落后产品。

2、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15m³/a）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经预处理（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10m³/d）后的职工生活污水混合并达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纳管处理达标外排。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投料、敷粉、切割产生含尘废气（以颗粒物计）；测试产生酸性废气（以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计）和乙醇；球磨、烘干、脱泡、流延成型、排胶、清洗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醇、异丙醇、正丁醇、丙酮、丁酮、环己酮、二甲基甲酰胺计）；上述废气中的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异丙醇、正丁醇、丙酮、丁酮、环己酮、二甲基甲酰胺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表3及附录A中相关标准；乙醇、异丙醇、正丁醇、丙酮、丁酮、环己酮、二甲基甲酰胺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报告表》确定值执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及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

本项目设置2根排气筒。

项目所有有废气产生的环节在安全许可的前提下须采用密闭化生产工艺和负压操作措施，以切实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

排放。

4、项目应合理厂区布局、强化生产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产生的清洗废液、测试废液、废浆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及废包装瓶等所有危险废物均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废原辅料、废坯体、废PET膜带、废铝箔袋、废瓷片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出售；废RO膜、废石英砂、废布袋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污水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5.19×10^{-4}吨/年、氯化氢≤1.98×10^{-5}吨/年、硫酸雾≤8.14×10^{-5}吨/年、氮氧化物≤4.1×10^{-5}吨/年、氟化物≤2.02×10^{-5}吨/年、非甲烷总烃≤0.2712

吨/年（其中乙醇≤0.1194 吨/年、乙酸乙酯≤0.0293 吨/年、丙酮≤2.55×10^{-4}吨/年、乙酸丁酯≤0.0047 吨/年、环己酮≤0.0063 吨/年、丁酮≤0.0276 吨/年、异丙醇≤0.0275 吨/年、正丁醇≤0.0118 吨/年、二甲基甲酰胺≤0.00547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740 吨/年、 化学需氧量≤0.8713 吨/年、氨氮≤0.0675 吨/年、悬浮物≤0.4124 吨/年、总磷≤0.0054 吨/年、总氮≤0.108 吨/年、动植物油≤0.0324 吨/年。

7、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中试车间、危废仓库、事故池为重点防渗区，各类防渗区域须达到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确保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和土壤不受污染。

8、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须以实验室、中试车间界外 50 米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如有居民，项目须在居民拆迁到位后方可投产。东台高新区管委会应强化规划管理，今后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9、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0、加强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污染治理设施及固废暂存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强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防治，杜绝一切事故隐患。重点关注各类危化品运输、贮存和使用、

废气治理设施等的本质安全设计和规范良性运转、各类危废的暂存、处置和转运合法合规性。制订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高新区和东台市应急防控体系，实现联防联动。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项目须配套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池及消防水收集系统，事故池的容量应充分满足事故应急废水的接纳；事故池正常工况下应空置，保证生产单元发生事故时，泄露物料或消防、冲洗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停产，并立即关闭雨水（消防废水）管道阀门，使厂区内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池，待完成收集池内废水处置后方可恢复生产。

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11、建设单位应当对本项目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废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本质安全负责，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安全评价。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2、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3、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后的现场监督由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14、本项目报告表经审批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104-320981-89-01-769974）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20日

抄送：东台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